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0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4日下发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于《关注函》中所关注的相关问题，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于2017年6月2日出具《承诺函》，公司于6月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拟将i5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承诺函的公告》。控股股东承诺做出后，公司一直关注其承诺履行情况，特别是进入2018年以来，公司多次提示控股股东，督促其尽快履行承诺。公司在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后，即向控股股东发函问询，沈机集团回复《关于继续履行i5相关资产注入承诺的说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沈阳机床’）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于2017年6月2日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i5智能数控系统为沈机集团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机床数控系统，目前沈阳机床生产i5智能机床所需配套的i5智能数控系统均系向沈机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取得。

沈阳机床后续业务将紧紧围绕i5智能机床这一核心产品开展，为保障沈阳机床i5智能机床相关技术的完整性，沈机集团拟将i5在机床领域的全部相关技术、知识产权、产品组装生产线以及研发、生产人员全部择机注入沈阳机床。沈机集团保留i5通用技术的持续研发职能。

i5通用技术主要包括机械运动控制技术、数据总线传输技术等，这些技术属于机械电子行业基础的运算规则，一方面不限于特定的应用范围，不仅可以用于i5智能机床，在沈机集团后续拟开展的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等业务方面也均有广泛应用；另一方面没有特定的产品对应，相关支出主要属于技术研究阶段而非产品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能否收回成本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i5通用技术相关的研发职能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

后续沈机集团将对下属i5在机床领域相关研发、生产相关机构进行梳理和重组，将拟注入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进行集中，由沈阳机床在2018年末之前以现金方式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进行收购。’

2017年11月23日，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第22次会议决定将沈阳机床厂列为国有企业综合改革试点。2017年11月23日，国家八部委联合印发了《沈阳机床厂综合改革方案》，制定了十项改革措施、九项政策支持。在国务院国资委等八部委的大力支持下，沈机集团全面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包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100亿元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沈机集团为落实国家八部委《综改方案》，根据与中国建设银行《债转股方案》以所属智能技术和智能制造资产为标的【即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为i5相关资产所属企业主体，暨沈机集团承诺注入上市公司i5相关资产】，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沈阳建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盛基金’）－由银河金汇、建信投资等合伙设立，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燃气’）和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资产’）的投资资金。

‘债转股’系列相关协议之《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第1条第2款约定‘如合伙企业设立满三年之内，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能全部退出或者被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并完成交割，则自合伙企业设立满三年之日起，银河金汇有权向沈机集团发出通知，要求沈机集团按照以下支付时间和金额向银河金汇支付预付价款，具体的支付时间和金额以银河金汇发出的通知中载明的为准’。

‘债转股’系列相关协议之《关于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6条第4款约定‘沈机集团和目标公司承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成交日起三年内完成A股上市或者基金所持的全部股权被已在A股上市的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

综上，依据债转股相关协议约定，上述i5相关资产所属企业其余股东建盛基金、沈阳燃气、盛京资产将在2020年前通过将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方式退出。沈机集团关于i5相关资产注入的承诺将持续履行，上述i5相关资产2020年底前将择机通过合适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0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2019-09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彪先生、车欣嘉先生、孙纯君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增加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2019-10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0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李文华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承诺函议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文华、栗皎、杨新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0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1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阳机床”）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的议案》。现对变更承诺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概述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沈机股份”）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于2017年6月2日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2017-48公告。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11月23日，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第22次会议决定将沈阳机床厂列为国有企业综合改革试点。2017年11月23日，国家八部委联合印发了《沈阳机床厂综合改革方案》，制定了十项改革措施、九项政策支持。在国务院国资委等八部委的大力支持下，沈机集团全面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包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100亿元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沈机集团为落实国家八部委《综改方案》，根据与中国建设银行《债转股方案》以所属智能技术和智能制造资产为标的【即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为i5相关资产所属企业主体，暨沈机集团承诺注入上市公司i5相关资产】，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沈阳建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盛基金”）－由银河金汇、建信投资等合伙设立，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燃气”）和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资产”）的投资资金。

“债转股”系列相关协议之《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第1条第2款约定“如合伙企业设立满三年之内，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能全部退出或者被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并完成交割，则自合伙企业设立满三年之日起，银河金汇有权向沈机集团发出通知，要求沈机集团按照以下支付时间和金额向银河金汇支付预付价款，具体的支付时间和金额以银河金汇发出的通知中载明的为准”。

“债转股”系列相关协议之《关于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6条第4款约定 “沈机集团和目标公司承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成交日起三年内完成A股上市或者基金所持的全部股权被已在A股上市的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

三、变更承诺的原因

由于上述i5相关资产涉及沈阳机床综合创新改革和债转股项目，依据债转股相关协议约定，上述i5相关资产所属企业其余股东建盛基金、沈阳燃气、盛京资产将在2020年前通过将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方式退出。目前沈阳机床综合创新改革正稳步推进，如现在注入可能会打乱沈阳机床综合创新改革部署，不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沈机集团将持续履行关于i5相关资产注入的承诺，上述i5相关资产2020年底前将择机通过合适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四、变更承诺的内容

原承诺“后续沈机集团将对下属i5在机床领域相关研发、生产相关机构进行梳理和重组，将拟注入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进行集中，由沈阳机床在2018年末之前以现金方式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进行收购。”

现变更为“沈阳机床后续业务将紧紧围绕i5智能机床这一核心产品开展，为保障沈阳机床i5智能机床相关技术的完整性，沈机集团拟将i5在机床领域的全部相关技术、知识产权、产品组装生产线以及研发、生产人员在2020年前择机注入沈阳机床。沈机集团保留i5通用技术的持续研发职能。”

五、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车欣嘉先生、孙纯君先生、赵彪先生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沈机集团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将控股股东变更承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议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1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
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2019年1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发出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的议案》一项临时提案。截止披露日，沈机集团持有我公司30.13%股份。

一、沈机集团提案的主要内容

沈机集团将持续履行关于i5相关资产注入的承诺，上述i5相关资产2020年底前将择机通过合适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上述事项涉及承诺变更，需经沈机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沈机股份股东大会审批。

现提议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的议案》一项临时提案。

二、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提交程序合法，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将此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张黎明先生、钟田丽女士、李卓女士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沈机集团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将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情况

除上述增加的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加临时议案后召开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1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临时提案后召开2019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年1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发出的《关于增加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的议案》一项临时提案。现将更新后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会议决定于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15：00至2019年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5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的议案》

上述1-4项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第5项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5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
5.00	议案5：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16日至18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 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 邮编：110142

(3) 电话：(024)25190865

(4) 传真：(024)25190877

(5) 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 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			
5.00	议案5：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0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1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泉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65,830,2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09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64,061,2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97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9,0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5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万俊律师、杨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65,823,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3,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7%；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64,075,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3%；反对1,755,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18%；反对1,755,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65,82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4.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965,82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

议案4.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965,82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

议案4.0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965,82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

议案4.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965,82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

议案4.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965,82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

议案4.06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965,82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

议案4.07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965,82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

议案4.0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965,82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

议案4.09 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965,82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

议案4.10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82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

议案4.11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965,82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

议案4.12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965,82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4.01-4.12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65,82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6、《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65,82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2%；反对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俊律师、杨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8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华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不超过1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30,000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在原有担保、质押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9,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发电”）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周口隆达发电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各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发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886,599.1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华晨电力为周口隆达发电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6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494,745.17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785,816.72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954,928.45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9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0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64,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9,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2、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周口隆达发电提供反担保。

上述各项担保事项相关的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陈滨，注册资本：271,2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18年9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1,853,093.96万元，负债总额1,403,270.21万元，净资产449,823.75万元，资产负债率75.73%；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8,537.02万元，净利润23,762.40万元（未经审计）。

2、周口隆达发电基本情况

周口隆达发电，注册地址：周口市七一路西段，法定代表人：李光华，注册资本：353,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开发、电力投资、建设；火力发电副产品生产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18年9月末，周口隆达发电资产总额610,360.97万元，负债总额334,457.05万元，净资产275,903.92万元，资产负债率54.80%；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2,297.08万元，净利润-5,190.76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9,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华晨电力为周口隆达发电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周口隆达发电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张家港沙洲电力、周口隆达发电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494,745.17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67%，总资产的41.94%，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785,816.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6%，总资产的25.99%。

六、公告附件

张家港沙洲电力、周口隆达发电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则滩煤矿获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矿业”，公司控股70%）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划定海则滩煤矿矿区范围的批复》（陕自然资矿采划[2018]6号），主要内容为：

一、矿区范围由20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约200.1807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标高705米至475米，规划生产能力为600万吨／年。

二、请依据批复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抓紧做好项目核准、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环境评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评审工作。

三、同意将本次划定的矿区范围预留，请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持采矿权登记申请资料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预留期内，亿华矿业应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

四、亿华矿业应在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3个月内，到登记管理机关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本次划定矿区范围获得批准，标志着海则滩煤矿探转采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项目价值提升。后续，公司将积极推动海则滩煤矿建设核准手续，力争早日建设、投产并见效，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1月1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13名。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易会满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中国工商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9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的《关于向子公司工银亚洲增资的公告》。

六、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原定于2019年2月15日在北京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地点不变。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5日

(三)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8	工商银行	2019/1/15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26日　14点30分

(二)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26日

至2019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拟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的截止日期由2019年1月26日顺延至2019年4月6日。原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书面回复继续有效，其他相关事项参照本行2018年12月28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号）。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金今、眘子豪

电话：010-81011187

传真：010-66106139

电子邮箱：Shareholders@icbc.com.cn

（二）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0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工银亚洲增资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使用自有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简称工银亚洲）增资10亿美元，增资后工银亚洲仍为本行独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合考虑本行国际化发展战略、工银亚洲的发展现状以及当地监管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本行在香港地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经2019年1月11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向子公司工银亚洲增资10亿美元，并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并发出监管机构报批申请等相关文件。

工银亚洲是本行独资的香港持牌银行，已发行股本363.79亿港元。工银亚洲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商业信贷、贸易融资、投资服务、零售银行、电子银行、托管、信用卡、IPO收票及派息业务等。2017年末总资产1150.26亿美元，净资产117.34亿美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9.94亿美元（经审计）。2018年6月末总资产1244.21亿美元，净资产145.83亿美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5.22亿美元（未经审计）。

本行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增资。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增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监管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提升本行在香港地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本次增资符合本行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本行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